

## 審議第一案：擬定集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提案單位：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說明：

### 壹、計畫緣起

集集都市計畫於民國 60 年核定發布實施，集集鎮公所於民國 84 年核定發布實施之第一次通盤檢討併同訂定集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主要針對各分區及用地之使用強度、容積獎勵及法定空地綠化進行管制，後於民國 100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配合檢討修訂。

因應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條文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配合整體發展願景及地區發展需求研擬檢討土地變更及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集集鎮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增列變更檢討案明確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將審議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內容進行規範，並由南投縣政府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自行核定發布實施，以落實計畫管理。

###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 參、擬定機關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 肆、檢討範圍與面積

本案計畫區位於南投縣集集鎮，集集鎮係位於南投縣中部地區，東側為水里鄉，西側為名間鄉，南臨竹山鎮及鹿谷鄉，北臨中寮鄉。集集都市計畫區範圍涵蓋約 8 個里，分別為部分廣明、永昌、八張、吳厝、集集、和平及林尾里，及全部玉映里，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424.5383 公頃（詳圖 1 所示）。

### 伍、實質計畫內容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依第二次通盤檢討內容，彙整歷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配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5 次會議決議之「變更集集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檢討內容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增（修）訂條文內容詳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檢討表所示。

### 陸、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 年 5 月 8 日起 30 天（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府建都字第 10800847911 號公告），於 108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分別刊登於民時新聞報第 6、3 及 6 版，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集集鎮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10 件，主要計畫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111 年 7 月 14 日第 304 次會議審議通過、112 年 11 月 14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柒、審議情形

「變更集集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集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係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公告辦理通盤檢討，107 年 7 月 11 日、8 月 6 日及 12 月 26 日經集集鎮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08 年 5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經簽奉核可，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前委員正偉（召集人）、邱前委員清圳、蔡前委員坤林、簡前委員岳暘、陳前委員瑞慶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5 日、7 月 3 日、8 月 31 日、10 月 23 日共召開 4 次專案小組，主要計畫部分先行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審議通過，另針對樟腦出張所逕向內政部陳情變更為歷史建築專用區部分，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審議，並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5 次會議審議通過。

依 109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第三點，針對細部計畫內容續行提會審議。針對第 4 次專案小組結論第三點：「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主要計畫拆離，並另擬定納入細部計畫，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主要計畫後再行審議細部計畫內容。」，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5 次會議審議主要計畫，調整涉及細部計畫內容提本次會議討論。

經簽奉核可，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張委員洲滄（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林委員瑞峯、林委員映辰等 4 人組成專案小組續審細部計畫，並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獲致初步審議意見。

## 捌、提會討論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審議意見如下：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下列意見外，其餘依表 1「第 1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內容說明綜理表，以利大會審議。

一、涉及觀光遊憩設施用地、旅遊服務專用區、歷史建築專用區等，依各單位會中提出需求項目納入規定敘明，倘目的事業主管或用地單位有其他使用項目部分，得於縣都委會審查前提出。

二、涉及「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五）、河川區、公園用地、社教用地及部分宗教專用區（二）為廣場兼道路用地）案」各款規定

請依本專案小組初步審議意見拆分後，提請大會確認。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附表一決議欄修正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核定，惟本案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後，細部計畫如需配合修正時再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觀光遊憩設施用地之使用配合集鎮公所使用需求請依決議欄修正之。
- 二、有關退縮建築規定，整體開發地區人行步道應有連貫性，附表住宅區及商業區之退縮建築規定請依決議欄修正為「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其中應留設 3 公尺作為人行步道（如屬角地時，兩側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作為人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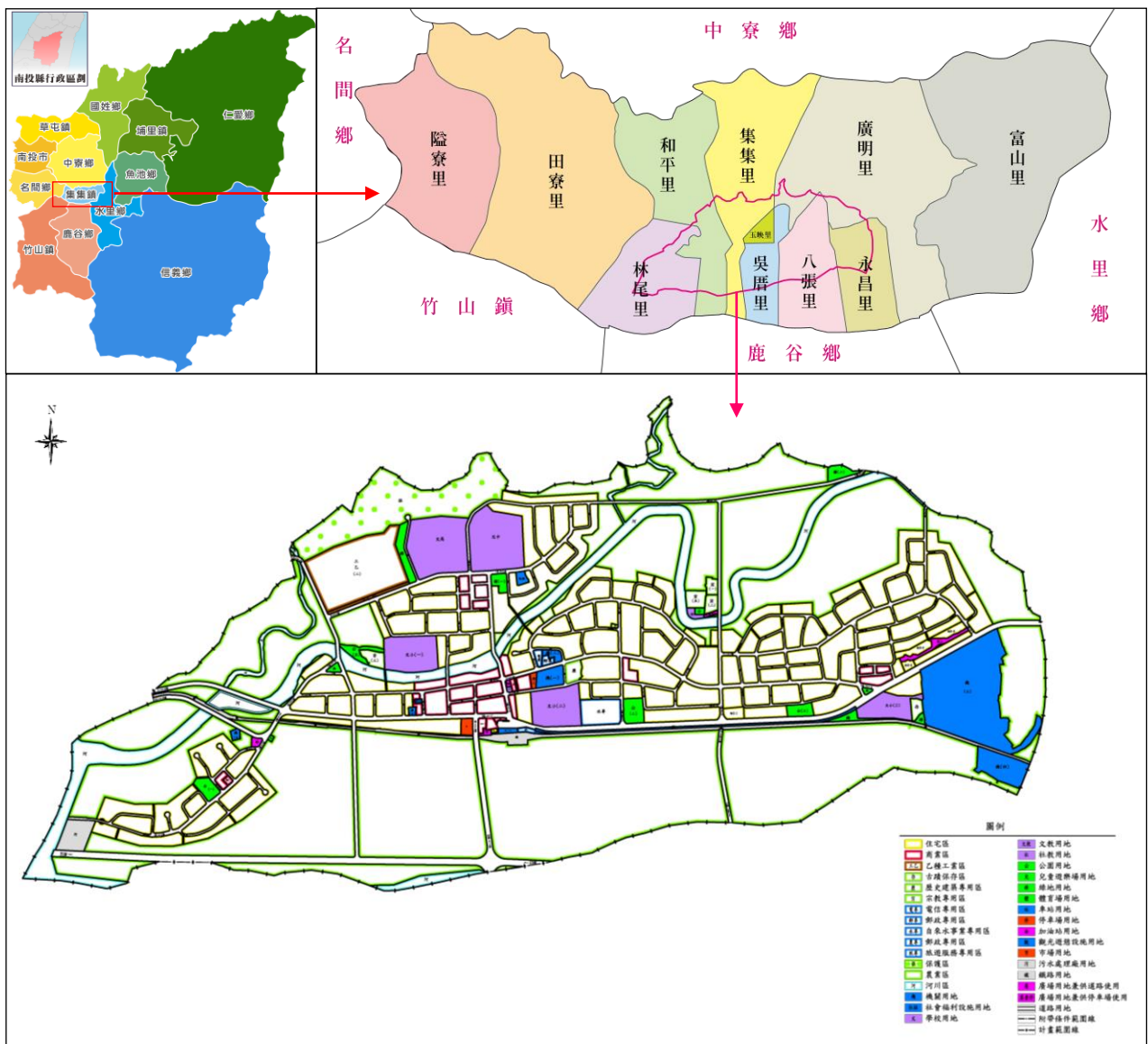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及區位示意圖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內容說明綜理表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 1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3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3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擬定細部計畫增訂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	建議照修訂條文通過。	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
二、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二、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維持原條文。	建議照公展條文通過。	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
三、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	三、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		維持原條文。	建議照公展條文通過。	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刪除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原係配合本案主要計畫檢討刪除工業區，後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故予維持原條文。	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u>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u> 理由： 原「工業區」已調整為「乙種工業區」故配合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補充說明使用內容。	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
-	四、產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得做下列使用： (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產 1) 係指原計畫劃設之乙種工業區。	刪除	原係配合本案主要計畫新劃設產業專用區增訂，後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故予以刪除。	建議照修訂理由通過。	准依專案小組修訂理由通過。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p>(二) <u>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產2)係配合地區觀光及特色發展，以下列使用為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無污染或低污染之地區產業使用設施。</u></li> <li>2. <u>觀光遊憩、餐飲零售、景觀休憩、遊客服務中心及其相關使用設施。</u></li> <li>3. <u>旅遊運輸、物流配送、快遞等運輸物流性質使用設施。</u></li> <li>4. <u>地方特色產業之創意、研發、製造、組合、行銷、服務活動、相關行業辦公室等使用。</u></li> <li>5. <u>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可配合觀光及地區產業發展之有關設施。</u></li> </ol>				
<p>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p>	<p>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u>另宗教專用區(一)，為武昌宮原址，遺址應維持原九二一地震之風貌，作為九二一地震震央之歷史記憶。</u></p>	<p>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u>另宗教專用區(一)，為武昌宮原址，遺址應維持原九二一地震之風貌，作為九二一地震震央之歷史記憶。</u></p>	<p>依94年6月15日府建都字第09401131072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集集都市計畫(寺廟保存區(三)及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配合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案」修訂本條文。</p>	<p>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u>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u> <u>(一)宗教專用區(一)，為武昌宮原址，遺址應維持原九二一地震之風貌，作為九二一地震震央之歷史記憶。</u></p>	<p>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p>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p>(二) <u>宗教專用區(五)之建築基地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需先經南投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發照。</u></p> <p>理由： 配合94年6月15日府建都字第09401131072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集集都市計畫(寺廟保存區(三)及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配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案」及108年7月8日府建都字第10801537701號函公告之「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五)、河川區、公園用地、社教用地及部分宗教專用區(二)為廣場兼道路用地)案」，將宗教專用區規定內容彙整以利後續查閱。</p>	
<p>六、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p>	<p>刪除</p>	<p>六、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p>	<p>原係配合本案主要計畫檢討農會專用區刪除，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5次會議決議部分範圍納入後續應辦事項，故維持原條文。</p>	<p>建議照修訂條文通過。</p>	<p>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p>
<p>-</p>	<p>六、<u>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u></p>	<p>刪除</p>	<p>原係配合本案主要計畫新劃設文教區增訂，後經內政部</p>	<p>建議照修訂理由通過。</p>	<p>准依專案小組修訂理由通過。</p>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5次會議決議更為文教用地，故予以刪除。		
-	-	<p>七、<u>歷史建築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得做下列使用：</u></p> <p>(一) <u>歷史場域展示、非常設展、藝術展演空間、文化藝術社團及工作室。</u></p> <p>(二) <u>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餐飲業及工作坊。</u></p> <p>(三) <u>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u></p> <p>(四) <u>具地方特色之民宿、旅館或住宿設施。</u></p> <p>(五) <u>其他與文化資產活化有關，並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u></p>	配合本案主要計畫變22案樟腦出張所增訂本條文。	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請將「非常設展」修正為「展覽」。 理由： 調整用語，以利後續執行。	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
-	<p>七、<u>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u> 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 (一) <u>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u> 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p>	<p>八、<u>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u> 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 (一) <u>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u> 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p>	配合民國102年2月6日府建都字第10200280851號函公告之「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增訂本條文。	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請將「員工幼稚園」修正為「員工幼兒園」。 理由： 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規定。	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p>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p> <p>(二)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3.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4.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5. 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下，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p>	<p>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p> <p>(二)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3.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4.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5. 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下，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p>			
<p>七、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至5款規定，有關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內容如下：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p>	<p>八、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至5款規定，有關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內容如下：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p>	<p>九、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至5款規定，有關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內容如下：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p>	<p>1. 調整條次。            2. 配合97年6月23日「變更集集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及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調整用語。</p>	<p>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u>九、電信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並不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5款規定使用。</u>            理由：            配合97年6月23日「變更集集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p>	<p>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p>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p>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p> <p>(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li> <li>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li> <li>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li> <li>4.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li> </ol> <p>(三)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增值服務業。</li> <li>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li> <li>3. 資料處理服務業。</li> </ol> <p>(四)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2. 電信器材零售業。</li> <li>3. 通信工程業。</li> <li>4. 金融業派駐機構。</li> </ol>	<p>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及其他必要設施。</p> <p>(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li> <li>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li> <li>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li> <li>4. 其他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li> </ol> <p>(三)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增值服務業。</li> <li>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li> <li>3. 資料處理服務業。</li> </ol> <p>(四)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2. 電信器材零售業。</li> <li>3. 通信工程業。</li> <li>4. 金融業派駐機構。</li> </ol>	<p>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臺、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p> <p>(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li> <li>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li> <li>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室)。</li> <li>4. 其他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li> </ol> <p>(三)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增值服務業。</li> <li>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li> <li>3. 資料處理服務業。</li> </ol> <p>(四)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2. 電信器材零售業。</li> <li>3. 電信工程業。</li> <li>4. 金融業派駐機構。</li> </ol>		<p>討)案」變更原意及內容，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及使用項目，並簡化條文內容。</p>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	-	<p><u>十、旅遊服務專用區以供遊客服務中心、交通轉運、餐廳、農特產品展售館、藝品展示館、觀光遊樂設施及其他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及附屬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u></p>	<p>配合本案主要計畫變9案新劃設旅遊服務專用區及參酌「擬定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南投縣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旅遊服務專用區之規定，新訂旅遊服務專用區規定。</p>	<p>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十、旅遊服務專用區以供遊客服務中心、交通轉運、餐廳、農特產品展售館、藝品展示館、觀光遊樂設施及其他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及附屬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u>並應提供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之30%作為公共服務設施，且需經南投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u> 理由： 配合本案主要計畫變9案新劃設旅遊服務專用區之規定，增訂回饋內容及都市設計審議規定。</p>	<p>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p>
<p>八、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p>	<p><u>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u></p>	<p><u>十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u></p>	<p>調整條次。</p>	<p>建議照修訂條文通過。</p>	<p>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p>
<p>九、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除供該事業使用外，不得供其他商業使用。</p>	<p><u>十、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除供該事業使用外，不得供其他商業使用。</u></p>	<p><u>十二、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除供該事業使用外，不得供其他商業使用。</u></p>	<p>調整條次。</p>	<p>建議照修訂條文通過。</p>	<p>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p>
-	<p><u>十一、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u> <u>(一) 供鐵路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使</u></p>	<p>刪除</p>	<p>原係配合本案主要計畫新劃設車站專用區增訂，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5次會議決</p>	<p>建議照修訂理由通過。</p>	<p>准依專案小組修訂理由通過。</p>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用。 (二)容許供商業使用，其使用項目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惟不得作住宅使用。		議納入後續應辦事項，故予以刪除。																													
十、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十二、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十三、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調整條次。	建議照修訂條文通過。	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共設施</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小文中</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5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文小文中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共設施</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小文中</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5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文小文中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共設施</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小文中</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5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文小文中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文小文中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文小文中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文小文中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十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十三、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十四、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調整條次。	建議照修訂條文通過。	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																											
十二、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十四、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十五、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調整條次。	建議照修訂條文通過。	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																											
十三、車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刪除	十六、車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調整條次。	建議照修訂條文通過。	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																											
-	十五、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十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1. 配合本案主要計畫變3案新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供社區活動中心及幼兒園使用，故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建議照修訂條文通過。	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p>細則新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規定。</p> <p>2. 配合現況既有幼兒園建築使用面積需求，調高建蔽率為60%，以符合使用。</p>		
<p>十四、文教用地（供歷史風貌保存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得做下列使用：</p> <p>（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p> <p>（二）學校。</p> <p>（三）體育場所、集會所。</p> <p>（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p>	<p>十六、文教用地（供歷史風貌保存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得做下列使用：</p> <p>（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p> <p>（二）學校。</p> <p>（三）體育場所、集會所。</p> <p>（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p>	<p>刪除。</p>	<p>配合本案主要計畫變22案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故予以刪除。</p>	<p>建議照修訂理由通過。</p>	<p>准依專案小組修訂理由通過。</p>
<p>十五、污水處理廠之建蔽率不得大於20%，容積率不得大於40%。</p>	<p>十七、污水處理廠之建蔽率不得大於20%，容積率不得大於40%。</p>	<p>十八、污水處理廠之建蔽率不得大於20%，容積率不得大於40%，並應自基地範圍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範圍至少退縮3公尺，退縮建築部分應種植喬木及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1. 調整條次。</p> <p>2. 配合99年10月29日公告之「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26案及第31案）先行提會討論案】案」修訂本條文。</p>	<p>建議修正後通過。</p> <p>修正內容：請將「污水處理廠」修正為「污水處理廠用地」。</p> <p>理由：修正文字以符合現行規定。</p>	<p>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p>
<p>十六、觀光遊憩設施用地</p>	<p>十八、觀光遊憩設施用地之</p>	<p>十九、觀光遊憩設施用地之建</p>	<p>1. 調整條次。</p>	<p>建議修正後通過。</p>	<p>准依集集鎮</p>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p>之建蔽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得大於45%，得做下列使用：</p> <p>(一) 道路、鐵路、人行步道及其交通設施。</p> <p>(二) 月台、車庫。</p> <p>(三) 景觀設施。</p>	<p>建蔽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得大於45%，得做下列使用：</p> <p>(一) 道路、鐵路、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其交通設施。</p> <p>(二) 月台、車庫。</p> <p>(三) 景觀設施。</p> <p>(四) <u>其他與觀光有關，並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u></p>	<p>蔽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得大於45%，得做下列使用：</p> <p>(一) <u>道路、鐵路、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其交通設施。</u></p> <p>(二) 月台、車庫。</p> <p>(三) 景觀設施。</p> <p>(四) <u>其他與觀光有關，並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u></p>	<p>2. 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願景增加觀光使用性質，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p>	<p>修正內容：</p> <p>十九、<u>觀光遊憩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得大於45%，得做下列使用：</u></p> <p>(一) <u>道路、鐵路、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其交通設施。</u></p> <p>(二) <u>售票設施、月台、車庫。</u></p> <p>(三) 景觀設施。</p> <p>(四) <u>其他與觀光有關，並經縣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設施。</u></p> <p>理由： 配合用地單位觀光使用需求增加使用項目，以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p>	<p>公所113年3月25日集鎮工字第1130003839號函研提增訂內容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款為：<u>景觀設施、遊憩服務設施、賣店、觀光活動及其臨時設施。</u></p> <p>理由： 配合用地單位觀光使用需求增加使用項目，以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p>
-	-	<p><u>二十、「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五)、河川區、公園用地、社教用地及部分宗教專用區(二)為廣場兼道路用地)案」(詳附圖)之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相關規定如下：</u></p> <p>(一) <u>社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並供作社</u></p>	<p>配合民國108年7月8日府建都字第10801537701號函公告之「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五)、河川區、公園用地、社教用地及部分宗教專用區(二)為廣場兼道路用地)案」增訂本條文。</p>	<p>建議修正後通過。</p> <p>修正內容：</p> <p><u>二十、社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並供作社會教育、社會福利機構、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用。</u></p> <p><u>二十一、公園用地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u></p> <p>(一) <u>「公六」公園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並供</u></p>	<p>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p>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p>會教育、社會福利機構、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用。</p> <p>(二)公園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並供非營利性之公共使用者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得大於45%。</p> <p>(三)於108年7月9日變更完成後，應完成雜項工程及完成公共設施興闢（社教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道路用地），並經縣（市）政府查驗合格。</p> <p>(四)宗教專用區（五）之建築基地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五)計畫範圍（詳附圖）毗鄰外側土地，除面臨具隔離功能之海、湖、河等公共水域，或山林、公園等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其距離須在10公尺以上。</p> <p>(六)宗教專用區（五）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需先經南投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發照。</p>		<p>非營利性之公共使用者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得大於45%。</p> <p>(二)其餘公園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p> <p>二十二、「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五）、河川區、公園用地、社教用地及部分宗教專用區（二）為廣場兼道路用地）案」計畫範圍（詳附圖）毗鄰外側土地，除面臨具隔離功能之海、湖、河等公共水域，或山林、公園等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其距離須在10公尺以上。</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該變更案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類別，拆分至本計畫各條內容並增加條次，以利查閱。</li> <li>2. 第三款規定係該計畫完成變更之必要條件，公共設施皆已完成產權移轉或自行維護管理，故移除本款</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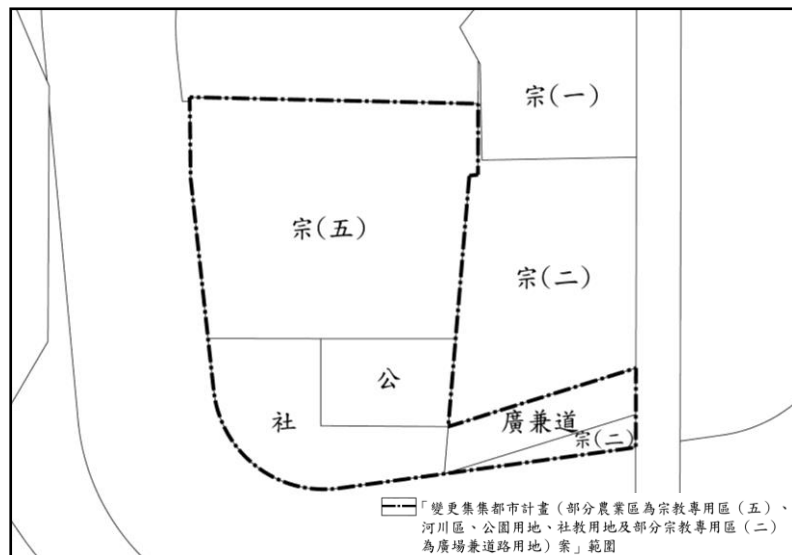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p>規定。</p> <p>3. 該計畫毗鄰外側土地應設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保留第五款規定並調整條次。</p>	
<p>十七、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p> <p>(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十九、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p> <p>(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二十一、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p> <p>(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1. 調整條次。</p> <p>2.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3條規定修訂容積率上限。</p>	<p>建議修正後通過。</p> <p>修正內容：  <u>二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規劃與合併使用及設置公益性開放空間，除經劃設為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另依都市更新有關規定辦理外，訂定下列獎勵措施，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u></p> <p><u>(一) 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之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u></p> <p><u>(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u></p> <p>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p>	<p>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p>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p>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理由：</p> <p>1.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3條規定修訂容積率上限，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及參酌「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相關內容，以符實際。</p> <p>2. 調整條次。</p>	
<p>十八、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u>二十</u>、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u>二十二</u>、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植物種類以原生種為原則，且實設空地應留設1/2以上保有雨水滲透功能，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調整條次。</p> <p>2. 為加強綠化及保有雨水滲透功能，參考「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修訂條文。</p>	<p>建議照修訂條文通過並請調整條次為<u>二十四</u>。</p>	<p>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p>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p>十九、退縮建築規定：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td> <td>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td> <td>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td> </tr> <tr> <td>工業區</td> <td>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td> <td>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td> </tr> <tr> <td>共施地公事設 公設用及用業施</td> <td>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td> <td>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	備註	住宅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商業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工業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共施地公事設 公設用及用業施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p>二十一、退縮建築規定：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td> <td>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td> <td>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td> </tr> <tr> <td>產業專用區</td> <td>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td> <td>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td> </tr> <tr> <td>共施地公事設 公設用及用業施</td> <td>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td> <td>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	備註	住宅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商業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產業專用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共施地公事設 公設用及用業施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p>二十三、退縮建築規定：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td> <td>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td> <td>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td> </tr> <tr> <td>工業區</td> <td>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td> <td>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td> </tr> <tr> <td>共施地公事設 公設用及用業施</td> <td>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td> <td>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	備註	住宅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商業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工業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共施地公事設 公設用及用業施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調整條次。	<p>建議修正後通過。</p> <p>修正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表「工業區」請修正為「乙種工業區」。</li> <li>2. 請調整條次為二十五。</li> </ol> <p>理由： 配合規劃原意調整分區名稱。</p>	<p>除依下列修正內容修正外，餘准依專案小組修正內容通過。</p> <p>修正內容： 附表住宅區及商業區之退縮建築請修正「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5公尺建築，其中應留設3公尺作為人行步道（如屬角地時，兩側應自道路境界線最少退縮3公尺作為人行步道）」。</p> <p>理由： 整體開發地區應有連貫性。</p>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	備註																																																						
住宅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商業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工業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共施地公事設 公設用及用業施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	備註																																																						
住宅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商業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產業專用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共施地公事設 公設用及用業施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	備註																																																						
住宅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商業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工業區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共施地公事設 公設用及用業施	自境界線退縮5公尺，得擇地一道路。	退縮建築之空綠化，不置圍籬，但得設置圍籬。																																																						
<p>二十、停車空間劃設標準（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p>			<p>二十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p>			<p>二十四、停車空間劃設標準（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條次。</li> <li>2. 部分用語調整。</li> </ol>	<p>建議照修訂條文通過並請調整條次為二十六。</p>	<p>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p>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審議決議																														
<p>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 544 479 815"> <thead> <tr> <th>總樓地板面積</th> <th>停車位設置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一部</td> </tr> <tr> <td>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二部</td> </tr> <tr> <td>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三部</td> </tr> <tr> <td>以下類推</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前項規定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p>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p>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544 857 815"> <thead> <tr> <th>總樓地板面積</th> <th>停車位設置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一部</td> </tr> <tr> <td>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二部</td> </tr> <tr> <td>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三部</td> </tr> <tr> <td>以下類推</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前項規定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p>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p>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3 507 1290 783"> <thead> <tr> <th>總樓地板面積</th> <th>停車位設置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一部</td> </tr> <tr> <td>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二部</td> </tr> <tr> <td>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td> <td>設置三部</td> </tr> <tr> <td>以下類推</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前項規定以外地區則依「<u>建築技術規則</u>」規定辦理。</p>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通過。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p>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 調整條次。 2. 部分用語調整。</p>	<p>建議照修訂條文通過並請調整條次為<u>二十七</u>。</p>	<p>准依專案小組修正意見通過。</p>																														



附圖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五）、河川區、公園用地、社教用地及部分宗教專用區（二）為廣場兼道路用地）案」範圍示意圖